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97.07.02 府授工品字第 09704770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有關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「解除職務」疑義

主旨：有關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「解除職務」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97 年 6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2555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品管作業要點）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『受託監造單位應於訂約後十五日內，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（依工程會頒布之格式）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於七日內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；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』

三、有關委託監造廠商依品管作業要點置受訓合格現場人員，是否可於「竣工」及「停工」時登錄解職疑義，依工程會 97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233070 號函及 97 年 6

月

25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255560 號函示，除委託監造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品管作業要點規定，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時，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其受訓合格派駐現場人員解除登錄，並可調至其他工程。另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，除委託監造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監造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其受訓合格派駐現場人員登錄為「解職」（解除職務）。惟監造廠商接獲機關復工通知後，應依品管作業要點與監造契約相關規定，重新將上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裝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連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質管理科

